

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，並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其加值應用效益，爰規劃藉由標章認證及民眾參與機制，鼓勵全國各級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（構））優化資料開放作業。

二、參獎對象：

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（<https://data.gov.tw>）上架資料集之各機關（構）。

三、評獎類別及參獎資格：

（一）評獎類別：

1. 資料開放金質獎（以下簡稱金質獎）：旨在鼓勵各機關（構）逐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，提供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，促進資料之可取得性、易用性及易理解性。
2. 資料開放人氣獎（以下簡稱人氣獎）：旨在鼓勵各機關（構）踴躍開放具利用價值、符合民間所需之資料，以提升政府透明治理，並驅動資料經濟發展。

（二）參獎資格：各機關（構）得以其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，依下列二種條件參獎：

3. 以中央二級機關（構）或地方政府為單位，參加金質獎之評獎。
4. 以資料集之提供機關（構）為單位，參加人氣獎之評獎。

四、評獎方式及標準：

（一）金質獎評獎方式及標準：

1. 資料集品質標章機制：由各機關（構）就其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所有資料集進行品質檢測，依據品質檢測標章評核構面（如附表一）檢測結果，分別授予白金標章、金標章、銀標章或銅標章。

附表一、品質檢測標章評核構面

評核構面 標章等級	可取得性	易於被處理	易於理解	符合資料標準
銅標章	需符合			
銀標章	需符合	需符合		
金標章	需符合	需符合	需符合	
白金標章	需符合	需符合	需符合	需符合

2. 金質獎評獎作業：中央二級機關(構)及地方政府分別依據資料集量體分組評獎，其評核項目如附表二；為使各機關(構)逐步提升其資料品質，本評獎另設「品質進步獎」。

附表二、金質獎評核項目

評核構面	評核指標	評核重點
可取得性	資料資源連結有效性	資料資源連結可回傳連結成功狀態。
	資料資源可直接下載	使用者能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，無需透過登入或任何額外的操作形式。
易於被處理	屬結構化、開放格式之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：單一系列標題的表格式資料，每筆資料的欄位數均相同，且無合併儲存格、無公式、無空行、無小計等。 2. 非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：符合 W3C 之 XML、JSON 等結構化資料。 3. 其餘均為非結構化資料。
易於理解	須依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提供詮釋資料	資料集詮釋資料「編碼格式」、「主要欄位說明」與所提供之資料資源欄位相符。
	資料即時性	資料集須依所填之「更新頻率」即時更新。 (「更新頻率」檢測依各年度簡章規定辦理。)

符合資料標準	資料內容符合資料標準	超過20%之欄位符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(schema.gov.tw)訂定之資料標準。
金質獎總分	標章分數 (滿分80分) =(A+B+C+D)×80	A：銅標章資料集個數×0.3÷該機關開放資料集總數
		B：銀標章資料集個數×0.6÷該機關開放資料集總數
		C：金標章資料集個數×0.9÷該機關開放資料集總數
		D：白金標章資料集個數×0.1÷該機關開放資料集總數
	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分數 (滿分20分)	依各年度簡章規定辦理。
扣分項目	視年度品質評核重點增列扣分項目，檢核項目及方式依各年度簡章規定辦理。	
總分計算	標章分數+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分數-扣分項目	
分組方式	中央二級機關(構)及地方政府分別依據資料集量體分組評獎： 1. 第一組：資料集數量為一定數量以上。 2. 第二組：資料集數量未達一定數量。 前開一定數量，依據每年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定之。	
品質進步獎	金質獎總分比前次進步5分者，除金質獎各分組之獲獎機關(構)外，可獲品質進步獎。	

(二)人氣獎評獎方式及標準：

參與此評獎者限於開放達一年、經品質檢測取得金標章以上且前三屆未獲獎之資料集，其評核項目如附表三。

附表三、人氣獎評核項目

評核指標	配分	計算方式
------	----	------

資料集年度瀏覽量	20	20×（該資料集瀏覽量÷同期間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次數最多之資料集瀏覽量）
資料集年度下載量	35	35×（該資料集下載量÷同期間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次數最多之資料集下載量）
資料集評分	25	25×（該資料集平均得分÷5）
資料集活化應用	20	1. 資料集相關應用須具使用者介面（如：網頁、App），且為內部應用或可提供外界使用之服務。 2. 提報與計分方式：依各年度簡章規定辦理。
總分計算	100	資料集年度瀏覽量+資料集年度下載量+資料集評分+資料集活化應用

五、獎勵額度及基準如附表四。

附表四、獎勵額度及基準

	金質獎	人氣獎
額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組：中央二級機關(構)、地方政府各取前三名。 第二組：中央二級機關(構)、地方政府各取前二名。 	前十名。
獎勵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組 第一名：獲獎機關（構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，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以不超過記功二次為原則辦理敘獎；其他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（構）相關人員，由各該機關（構）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 第二名：獲獎機關（構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，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以不超過記功一次為原則辦理敘獎；其他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（構）相關人員，由各該機關（構）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 第三名：獲獎機關（構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，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以不超過嘉獎二次為原則辦理敘獎；其他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料集之業務單位專責人員、資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為敘獎對象，每人敘獎額度以不超過記功一次為原則。 重複獲獎者，每人敘獎額度以不超過記功二次為原則。

	金質獎	人氣獎
	<p>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（構）相關人員，由各該機關（構）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二組 ● 第一名：獲獎機關（構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，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以不超過記功一次為原則辦理敘獎；其他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（構）相關人員，由各該機關（構）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 ● 第二名：獲獎機關（構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，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以不超過嘉獎二次為原則辦理敘獎；其他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（構）相關人員，由各該機關（構）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 ● 品質進步獎 獲獎機關（構）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，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以不超過嘉獎一次為原則辦理敘獎；其他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（構）相關人員，由各該機關（構）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 	

六、作業時程如附表五。

附表五、作業時程表

作業項目	時程
函知各機關（構）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簡章	每年三月至六月
資料品質檢測	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起依資料集更新頻率時間進行檢測
各機關(構)提報資料集活化應用	提報方式依各年度簡章規定，於獎勵活動截止日前受理。
評審結果核定	每年十月至十一月
函請各機關（構）依評獎結果辦理敘獎	每年十二月

作業項目	時程
備註：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	

七、其他：

各獎項獲獎機關(構)應配合參與本獎勵措施之成果發表活動及各項宣導活動；其參獎相關資料，以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」對外釋出。